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6.3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系企业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66,472,403、44.7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66,472,403、44.77%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60,000,000、36.3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9 日，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在

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人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4年8月22日，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惠支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